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环保”、“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取相关合同资料等方式，对森泰环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森泰环保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5,6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809,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与银行贷款。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森泰环保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97 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28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发行实

际募集资金 94,809,000 元已全部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01 月 18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森泰环保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与时任主办券商签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森泰环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4 年度，森泰环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94,809,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3,746.64
小计	94,822,746.64
二、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1,966,224.14
三、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856,522.50
1、补充流动资金	25,656,522.50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6,391,359.14
支付供应商款项	19,265,163.36
2、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8,220,000.00
其中：偿还借款	0.00
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借款的置换金额	18,220,000.00
3、偿还子公司借款/银行贷款及利息	8,980,000.00
其中：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	6,774,755.18
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利息	2,205,244.82
四、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将原计划偿还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融服务中心 898 万元变更为偿还子公司借款/银行贷款及利息，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4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822 万元借款。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82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时任主办券商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新证券认为：森泰环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